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董事长杨才学先生，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，董事杨才斌先生、杨小红女士、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黄滨先生、孙蔓莉女士、孙琦先生、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公司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的相关内容，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回购情况、市场情况等因素，拟对原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、回购股份的期限进行调整，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4 日